

安徽农业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0〕12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科研项目资金 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科研项目资金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1月2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20年12月2日

安徽农业大学科研项目资金自行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安徽农业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升科研项目资金绩效，落实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放管服”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根据科研项目开展需要，使用项目资金在规定的自行采购限额标准内，可以按照本办法要求，自行组织采购与科研项目有关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自行采购结果通过校园网备案公示，接受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人，是指科研项目的项目组（不少于两人，且为学校在岗工作人员），而非项目组的个体成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项目资金，是指资金在学校基本账户内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学校为各类人才、各类项目提供科研支撑的学校预算资金不属于科研项目资金。

第五条 科研项目资金自行采购执行“谁采购，谁负责”

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是自行采购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自行采购应落实采购过程留痕制度，确保自行采购关键环节可追溯，可审计。

第六条 科研项目资金实施自行采购限额标准。

（一）货物、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金额 3 万元以下。

（二）工程类：单项 5 万元以下。

超过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应提交采购与招标中心组织采购。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货物，是指与开展科研项目有关的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不包括科研实（试）验所需要的实验材料（学校另有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是指与开展科研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构成基础设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基础设施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以及为完成基础设施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是指与开展科研项目有关的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十条 采购人使用科研项目资金可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途径实施自行采购。

（一）线上采购途径。

单位可在学校认可的网上商城（平台）直接采购。学校认可的网上商城（平台）包括：

1. 校园网网上竞价平台、教学科研材料采购平台；

2. 徽采商城;
3. 皖采商城、京东商城、淘宝网(含天猫)、当当网、亚马逊、苏宁易购、国美在线、百大易商城;
4. 具有明确定价的仪器设备生产企业或软件开发企业的官网销售平台。

(二) 线下采购

1. 商场(超市)采购。仅限能提供机打销售发票且发票票面显示销售品目明细的商场或超市。

2. 谈判采购。采购服务类项目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订制的非标货物。学校统一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公务用车、公务印刷等), 采购人不得另行自行采购。

第十一条 自行采购程序

(一) 校园网网上竞价平台、教学科研材料采购平台
按学校关于网上竞价采购办法、教学科研材料采购办法执行。

(二) 徽采商城

按学校现行采购程序, 通过采购招标系统零星采购方式开展采购。

(三) 皖采商城、京东商城、淘宝网(含天猫)、当当网、亚马逊、苏宁易购、国美在线、百大易商城; 企业官网销售平台

直接登录上述商城实施采购, 报账时应提供商城采购相关订单的截图和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四) 商场(超市)采购

直接进入商场（超市）实施采购，报账时应提供显示销售品目明细的机打发票。

（五）谈判采购

采购小组向供应商发出谈判通知书（附件1），并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谈判并做好谈判记录（附件2），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第十二条 需要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按统一格式合同签订（附件3），经采购与招标中心审核后加盖学校采购合同印章。

第十三条 委托研发科研仪器设备，按委托研发合同执行。

第十四条 自行研制科研仪器设备，应提交研制方案并按经费管理渠道报业务（经费）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使用参与市场竞争方式（委托或投标）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或组（配）件，如果项目合同（协议）约定仪器设备产权属于委托方的，由项目组商委托方根据合同（协议）要求组织采购，无需登记资产，学校不予办理涉及进口产品的免税手续。

第十六条 采购人通过谈判途径自行采购结束后，应登录学校采购招标系统，按要求将谈判通知书、谈判记录、自行采购合同（如有）、发票等材料上传至采购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审核通过后，打印自行采购备案单。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含自行或委托研制的货

物)达到学校规定的固定资产登记标准的,应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固定资产登记,持资产登记单、自行采购备案单和发票到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

第十八条 采购与招标中心、科技处、审计处、财务处等与采购相关的部门应协调配合,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实施自行采购工作的监管。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2020年11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安徽农业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校行字〔2017〕3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采购与招标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安徽农业大学科研项目资金自行采购谈判通知书
2. 安徽农业大学科研项目资金自行采购谈判记录
3. 安徽农业大学科研项目资金自行采购合同

附件 1

安徽农业大学科研项目资金自行采购谈判通知书

致_____（供应商）：

甲方因开展科研项目工作，需要采购下表所列服务（或定制非标货物），现通知贵单位参与我方的谈判采购工作，请按本通知书要求参加我方的谈判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谈判采购服务内容或订制非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谈判地点		
谈判成交规则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成交。			
备注	谈判代表应持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等必需资料参加谈判，否则失去谈判资格。			

科研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安徽农业大学科研项目资金自行采购谈判记录

一、谈判采购内容：

二、谈判时间

三、谈判地点

四、参加谈判成员

1. 项目采购组：_____

2. 谈判供应商（针对每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填写）：_____

五、谈判记录

六、谈判结果

七、签字

1. 科研项目组

谈判组长（签名）：_____

谈判组成员（签名）：_____

2.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3. 记录人（签字）：

安徽农业大学科研项目资金自行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安徽农业大学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科研项目采购下列服务或定制非标货物，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谈判通知书、谈判过程以及最终谈判结果是组成本合同的要件。

二、服务内容或定制货物具体要求

三、服务/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谈判最终达成的要求或符合行业标准、规范/提供的定制非标货物必须全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

四、服务/货物的交付与验收

1. 完成服务/交货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前。

2. 安装调试培训：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3. 采购人按谈判通知、谈判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未达合格标准的，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五、付款

服务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提供合同所含服务/货物内容的真实发票，甲方采购人在收到真实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账 号：

开户行：

税 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服务/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

修之列)。

2.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维保义务，甲方承担必要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

2.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以书面通知为准），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按日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 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②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项目主持人持二份，甲方盖章部门持一份，乙方持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